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失效

茲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失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維達紙業(廣東)與富安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維達紙業(廣東)已同意出售及富安已同意購買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金額為人民幣28,500,000元。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之協定，倘所有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則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不會完成。自簽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來，維達紙業(廣東)與富安彼此間一直充份合作以達成先決條件，包括與國土資源局聯繫以執行有關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此乃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下之先決條件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或前後，國土資源局向維達紙業(廣東)及富安表示，會以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向維達紙業(廣東)購回該土地。在此等情況下，維達紙業(廣東)與富安展開進一步討論並彼此同意不會延長最後限期。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富安已支付人民幣28,500,000元(作為定金)予維達紙業(廣東)。鑒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失效，維達紙業(廣東)現正安排向富安全數退款，並預期於未來七日內完成。

購回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維達紙業(廣東)與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回協議」)，按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出售該土地。預期購回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鑒於訂立購回協議，董事會認為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